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东源县耕地过渡期（2025-2027 年）编制工作方案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 3. 联系电话：13725663829 4. 联系人：麦剑勇
3	中介服务名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机构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源县耕地过渡期（2025-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服务项目 2、业主单位：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3、项目地点：东源县全域 4、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东源县需编制耕地过渡期方案，通过设立合理的过渡期，分类施策，逐步找回流失的优质耕地，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二）服务内容 5、工作内容： （一）2025年：方案首次编制 1. 前期分析：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将2019年“三调”耕地数据与2024年变更调查数据进行比对；提取“三调”为耕地但2024年变更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图斑；结合影像纹理特征和历年举证照片，初步判断流失原因；利用DEM数字高程模型计算坡度，形成内业预判底图。 2. 外业核查 开展“地毯式”外业核查，重点核实现状、灌溉排水条件、道路通达度、耕作层是否破坏及农户
--	---

	恢复意愿；构建多因子评价模型，对每个图斑进行耕地恢复适宜性评价。 3. 分类处置方案编制 认定一批：符合耕地调查规则、可稳定利用、集中连片、地形平坦、水利良好、权属人同意。 恢复一批：具备恢复潜力、立地条件好、空间位置优越、工程可行、群众意愿好。 置换一批：立地条件差（坡度$>25^{\circ}$）、生态限制严、细碎化严重、耕作层破坏、群众意愿低。 4. 方案编制与上报 明确过渡期处置范围、处置方式和分年度计划安排；编制过渡期方案文本及相关数据图层；按照流程逐级上报审批。 （二）2026-2027 年：年度修改 每年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和实际实施情况，开展以下工作：对历史图斑进行整理、分析；调整纳入图斑和处置方式；调整年度处置时间安排；修改方案并逐级上报。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每年度过度期方案编制及修订，并通过省级审核。 2. 服务机构须对项目涉及的案件信息、涉密
--	---

		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工作内容与成果信息，相关保密责任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 2. 履行方式：按省级要求完成各年度过度期方案编写，并通过省级审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财审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每年度完成该年度方案编写并通过省级汇交视同本年度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年度结算，每年度通过汇交后 10 天结算该年度费用。2025 年度费用为 274450 元人；2026-2027 每年度费用为 151500 元。中选供应商应向项目业主提供请款函、等额合法发票等完整付款凭证；项目业主在收到上述合格凭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支付本年度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

	偿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政策原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修订或者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至解除合同时，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已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数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将已完成的成果交给采购人；若合同解除时，成交供应商尚未开展工作或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低于采购人已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或差额部分一次性退还给采购人；若单个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成果（即未提交《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则采购人无需支付该个项目的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
--	--

		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 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5%。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针对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 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